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以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通知与会人,兰太实业7月5日在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董秘王环先因工作与会时间冲突不能到会,董事龙小兵因工作与会时间冲突不能到会,委托李德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赵青春、吴松毅先生因工作与会时间冲突不能到会,委托李晶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因公司目前已不从事运输业务,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为规范公司经营规范,拟取消《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的运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停止投资新建聚氯乙烯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7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盐青海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中盐青海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青海氯碱”)于2010年6月26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际认缴出资1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已实际出资750万元。为中盐青海氯碱投资新建聚氯乙烯项目所配套的盐湖、煤炭、石灰石等矿产资源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鉴于该项目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三聚氯化磷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聚氯乙烷40万吨/年竞争性业务的问题暂时无法解决,因此,拟停止投资中盐青海氯碱新建聚氯乙烯项目的投资,并将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转让所持中盐青海氯碱的股权,收回已投入的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参考考核委员会参考国内和内蒙古自治区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从2011年度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现行的30000元/年(含个人所得税),调整为60000元/年(含个人所得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经过自查,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议案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德禄、龙小兵、赵青春、吴松毅、李晶回避了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7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福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参与美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参与美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详见2011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详见2011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详见2011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延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延岭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刘延岭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延岭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刘延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2011-013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二、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德禄、龙小兵、赵青春、吴松毅、李晶回避了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620万股(含7,62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股利、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德禄、龙小兵、赵青春、吴松毅、李晶回避了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数量不超过十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QFII、保险机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现有股东、外国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然人。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由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德禄、龙小兵、赵青春、吴松毅、李晶回避了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649元/股。公司因分红、派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按除权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a.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b.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c.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d.与价格相关因素协商确定。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德禄、龙小兵、赵青春、吴松毅、李晶回避了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确定期限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德禄、龙小兵、赵青春、吴松毅、李晶回避了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建筑高度不高于36米,出让年限为50年,挂牌起始价为180万元,保证金为1,222万元人民币;

第二宗用地编号:TDYX-2011-41,土地位置:司马大街以西,李马路以北,土地面积:126,238.232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为有色金属新材料,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0%,绿地率不超过20%、建筑高度不高于36米,出让年限为50年,挂牌起始价为180万元,保证金为2,272万元人民币;

第三宗用地编号:TDYX-2011-42,土地位置:司马大街以西,朝阳路以南,土地面积:113,503.396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为有色金属新材料,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0%,绿地率不超过20%、建筑高度不高于36米,出让年限为50年,挂牌起始价为180万元,保证金为2,043.72万元人民币。

由于上述三宗土地位于公司的建设及扩展存在局限性,故本次拟竞买之三宗土地为紧缺土地,主要为为未来扩展预留,以满足生产规模扩大时的厂房建设和未来规划发展的需求,为长期发展提供必要条件,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竞买三宗地均使用竞买保证金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参与《招标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拟拟参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编号为TDYX-2011-040、TDYX-2011-41和TDYX-2011-42三宗土地的竞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关联交易。

2.挂牌人情况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联系地址为: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26号。

3.挂牌的基本条件
此次拟竞买三宗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宗土地编号为:TDYX-2011-040,土地位置:司马大街以东,李马路以北,土地面积:67,883.781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为有色金属新材料,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30%,绿地率不超过

注:1.新通众和2010年年度报告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新通众和2010年第一季报告未经审计;

3.公司董事会认为,新通众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基本内容
公司以现金出资120,300,000元,以20.05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新通众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000,000股,占新通众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1.46%,投资金额占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

公司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3.新通众和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新通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3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披露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4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重大公告后复牌。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3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2011年7月4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由于2010年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财务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经解除,但目前尚无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暂时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3.2011年4月22日,公司的债权人天火二、三机电电器厂兰州兰天机电产品经营部向崑崙关市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申请崑崙关市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重整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31.2.1、31.2.6、31.2.7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在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发布后复牌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停牌(详见2011-25号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本次重整不成功,本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因此,本公司存在因破产重整不成功而被宣告破产从而退市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34.1.31、31.2.7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停牌直至破产清算的风险。

5.根据公司于2010年披露的重组工作的《重组协议》的规定,如果东佳集团参与本公司的后续重组,目前公司无债务支付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与东佳集团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形成任何意向协议,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任何进展,东佳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尚未启动,与谁进行重组,是否能够启动以及东佳集团是否参与重组等重大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债权人天火二、三机电电器厂兰州兰天机电产品经营部向崑崙关市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完成后若出现投资风险,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25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2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税后股息由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代缴。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1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

他证券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除权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席位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951	华泰交通经济发展中心
2		08*****304	天津港津南高速公路公司
3		08*****414	京津唐高速公路北京上市公司
4		08*****993	河北省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淑娟、杨丹
咨询电话:010-58021999 传真电话:010-5802122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受国家刺激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公司汽车发动机连杆业务受到较大影响,销量下降;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2日公开披露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在-30%-20%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 ↑ □同向下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0%—1700%	盈利:77.27万元
扣除非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1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1-02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7月11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w.smw.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国平女士,独立董事陈陶先生、财务总监陆桂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东先生、保荐代表人孙晓峰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1年7月5日上午10:00在汕头市龙湖区潮宏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刚先生主持,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615,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秘书出席并听取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615,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615,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全权律师、陈彦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1年7月5日上午10:00在汕头市龙湖区潮宏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刚先生主持,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615,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秘书出席并听取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615,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615,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全权律师、陈彦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